佳木斯市财政局文件

佳财发〔2026〕16号

佳木斯市财政局2026年行政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强化财政监督效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为依据，通过规范、高效的行政检查，督促被检查单位依法合规经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政策要求；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行业风险和财政管理风险；提升财政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范围对象

行政检查对象包括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确定的有关单位，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

三、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3.《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4.《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

5.《典当行业监管规定》（2015年修正本）

6.《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四、具体安排

1.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检查方式和工作程序按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执行。检查时间、检查频次按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确定。

2.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检查时间为2026年4月至7月，检查频次为1次/年。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执法人员要严格依法履职，确保检查工作规范有序，严肃公正。

（二）规范检查行为。检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面、客观、准确收集证据，如实记录检查情况。严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

（三）注重问题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当场或书面反馈被检查单位，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形成“检查—反馈—整改—复核”的闭环管理。

附件：佳木斯市财政局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清单

佳木斯市财政局

2026年1月30日

佳木斯市财政局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实施时间	行政检查法律、法规	行政检查具体事项和标准	行政检查对象	行政检查频次及上限	行政检查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行政检查方式和工作程序
1	按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协作，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1.检查具体事项：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情况；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情况；会计核算符合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情况；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专业能力、执业道德情况。 2.检查标准：设置会计账簿、开展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按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确定	按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确定	按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确定	按照财政部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的《财政检查工作办法》执行。

序号	行政检查实施时间	行政检查法律、法规	行政检查具体事项和标准	行政检查对象	行政检查频次及上限	行政检查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行政检查方式和工作程序
2	2026年4月-7月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年4月26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 自2020年5月26日起施行） 《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的行政权力事项表》中属地化管理第519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及现场检查由市（地）、县（市）区实施	（一）安全性与流动性1.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2.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超过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60%计算；在净资产中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3.融资担保公司是否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4.融资担保公司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按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达到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5.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金之和是否低于资产总额的60%。 6.融资担保公司Ⅰ级资产、Ⅱ级资产之和是否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70%；Ⅰ级资产是否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20%；Ⅲ级资产是否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30%。（受托管理的政府性或财政专项资金在计算时应予扣除） （二）有关监管要求。1.是否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报表，是否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报表。2.是否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3.与各市（地）监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基本资料是否一致（名称、地址、5%股东变更、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是否未经批准分立、合并、减资、跨省设分支机构。5.减少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行政审批、备案事项是否真实。6.往年融资担保公司“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三）公司经营状况。1.公司是否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其他领域失信黑名单。2.公司营业执照是否被工商部门注销、吊销。 （四）内控制度情况。1.高管及股东是否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其他领域失信黑名单。2.是否按规定定期披露相关信息。3.是否有完善的重大事件报告管理制度。4.公司有关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是否完备。5.是否法人主体独立性强，治理结构完善，主体权责皆晰，有规范的议事规则，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召开股东会，且会议记录完整。6.是否内设机构健全，设有担保业务部、风险控制部、财务部等必要部门，部门职责界定清晰，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性与监督性强。7.是否档案管理规范，能够覆盖全部业务台账和财务记录，每笔业务和财务记录都有据可查。 （五）非现场监管数据真实性。1.直接融资担保（再担保）在保余额、直接融资担保（再担保）代偿本年度发生额、直接融资担保（再担保）代偿余额与机构业务报表是否一致。2.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实收资本等指标数据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财务等报表是否一致。3.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本年累计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收入、本年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费率、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等指标计算是否正确。4.其他应收款情况。 （六）违法违规风险。1.融资担保公司是否存在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受托贷款、受托投资行为。2.资金来源、运用是否合法，是否抽逃注册资本金。3.是否与P2P平台、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或其他主体合作开展民间借贷担保或互联网金融业务。如有，需了解风险是否可控。4.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因违法违纪被公安或监察部门采取强制措施。5.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是否如实报告。6.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落实情况。1.支小支农业务占比是否低于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是否低于50%。2.平均担保费率是否超过1%，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是否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是否超过1.5%。3.除担保费外，是否存在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4.周转金业务是否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剥离，单独成立周转金运行机构开展周转金业务。对于业务剥离确有困难的，是否实行周转金业务单户、单账、单独报表体现。5.前一年度代偿项目是否合规，已代偿项目反担保措施以及追偿情况等。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	1次/年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检查方式：“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工作程序：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 通过“黑龙江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按要求公示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并通知待检公司。检查工作涉及部门联查的，同期通知联查部门。 二、下发检查通知书 检查前需制定检查通知书，明确检查时间、需提供的检查资料等内容，下发至被检查机构。 三、开展检查工作 （一）前往检查机构 检查组按时到达被检机构，出示检查通知、工作证件。机构已失去联系或处于异常状态的，需进行调查，掌握机构具体情况，拍照存档，并根据调查结果和履行的工作程序撰写书面报告。营业场所及机构人员无问题的，进行下一步检查。 （二）查看机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原件 核查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与营业执照信息是否一致，核查营业执照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检查现场应拍照存档。 （三）进点会谈 现场听取机构主要负责人情况汇报，可采取与工作人员谈话方式，了解公司实际运行、具体业务流程、规章制度落实等情况。针对检查内容，逐项查阅公司相关材料，确保检查无遗漏。 （四）开展现场检查 各县（市）区应结合《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等要求，与有关联查单位共同开展检查。根据检查实际，现场如实填报检查附表，检查组全员及公司负责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四、公开检查结果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黑龙江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行政检查实施时间	行政检查法律、法规	行政检查具体事项和标准	行政检查对象	行政检查频次及上限	行政检查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行政检查方式和工作程序
3	2026年4月-7月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二章 监管责任第五条典当行业监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典当管理办法》 第七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于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抢、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24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检查是否存在非法集资、超范围经营、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故意收当赃物、违规办理股票典当业务等违规违法行为。 2.检查是否在经营场所悬挂典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公开经营范围和收费标准，自觉履行告知义务。 3.检查典当行资金来源和运用是否合规。 4.检查典当行的银行存款和现金管理是否合规。应监控本行政区域内典当行的资金流向，对典当行银行开户账户进行备案登记，抽查典当行的银行发生额对账单和现金，防止出现资金抽逃、违规融资。现金管理要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注重加强现金安全管理。 5.检查典当行与其股东的资金往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典当行向股东借款、典当行股东以典当行名义为自己招揽业务、股东利用典当行违法违规从事金融活动的行为。 6.检查是否存在典当行违规融资参与上市股票炒作，或为客户提供股票交易资金，以证券交易账户资产为质押的股票典当业务的行为。 7.检查是否存在私自分配、挪用经营许可证等行为。 8.检查当票与当物（质、抵押品）是否账物相符，是否存在违规不开具当票、以合同代替当票、有当票无质（抵）押等违规行为。 9.检查当票和续当凭证的使用是否合规。当票与续当凭证使用的张数应与典当业务笔数相符，当票与续当凭证开具的累计金额应与典当总额相符，尚未赎回的当票与续当凭证的金额应与典当余额相符。 10.检查档案管理是否合规。客户档案中有关证件、合同和当票等内容是否齐全、有效;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内容是否与证件和合同相一致，当票保管联是否存入档案，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是否与财务报表一致。 11.检查是否能够每月通过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报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年度要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12.检查是否严格当物的质、抵押登记制度。重点对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和大额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当物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13.检查是否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其他领域失信黑名单。 14.检查有关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是否完备。 15.检查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因违法违纪被公安或监察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16.检查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是否合规。主要核查典当总额构成及其真实性，是否有超比例放款、超范围经营，尤其是有无发放信用贷款情况。 17.检查典当行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是否合规。主要核查绝当物品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超范围经营。 18.检查典当行息费收取情况是否合规。主要核查典当行是否存在当金利息预扣情况，利息及综合费率收取是否超过规定范围。 19.检查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是否存在私自变更或违规变更情况。	经批准设立的典当行	1次/年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公安局	检查方式：“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工作程序：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 通过“黑龙江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按要求公示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并通知待检公司。检查工作涉及部门联查的，同期通知联查部门。 二、下发检查通知书 检查前需制定检查通知书，明确检查时间、需提供的检查资料等内容，下发至被检查机构。 三、开展检查工作 （一）前往检查机构 检查组按时到达被检机构，出示检查通知、工作证件。机构已失去联系或处于异常状态的，需进行调查，掌握机构具体情况，拍照存档，并根据调查结果和履行的工作程序撰写书面报告。营业场所及机构人员无问题的，进行下一步检查。 （二）查看机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原件 核查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与营业执照信息是否一致，核查营业执照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检查现场应拍照存档。 （三）进点会谈 现场听取机构主要负责人情况汇报，可采取与工作人员谈话方式，了解公司实际运行、具体业务流程、规章制度落实等情况。针对检查内容，逐项查阅公司相关材料，确保检查无遗漏。 （四）开展现场检查 各县（市）区应结合《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等要求，与有关联查单位共同开展检查。根据检查实际，现场如实填报检查附表，检查组全员及公司负责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四、公开检查结果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黑龙江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平台，接受社会监督。